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6-015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太原煤气化办公楼五楼VIP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锁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高建光因事未能出席,书面委托董事张建平代为表决,董事杨晓因事未能出席,书面委托董事杨军代为表决,监事2人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 2016年 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由于本次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故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王锁奎先生、高建光先生、杨晓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 2016年 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6-016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种类:A股 股票简称:煤气化 股票代码:000968)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2月24日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67),公告详见2015年1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原预计最晚将在2016年1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判断无法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的计划完成相关事项,于2016年1月22日发布公告申请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将在2016年3月2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2日、1月29日、2月5日、2月19日、2月26日及3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6-008、2016-009、2016-011、2016-014)。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交易相关各方也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3月2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拟申请再次延期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将该事项提交201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由于本次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故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王锁奎先生、高建光先生、杨晓先生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初步协商与论证,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暂定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及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式暂定为置出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置入晋煤集团持有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等相关资产,并发行股份和配套融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已相继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三、已确定的内容及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目前,本次重组的交易框架已初步拟定,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当中,交易细节也正在协商和论证之中。后续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尽快推进国资审批等各个方面的审批程序。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交易各方尽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评估、决策、审批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及时披露。

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提案

2016年3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六、预计复牌日期

若《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获得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预计自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在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6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通过该议案或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且未获得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同时公司将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或届时有关法规或监管机构所允许的其他期限)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七、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如期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6-017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1日—3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2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东沿三巷3号太原煤气化股份公司办公楼五楼VIP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会议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17日。截至2016年3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由于本次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故本次参会的关联方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4、登记时间:2016年3月21日8:00至17:00

5、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东沿三巷3号太原煤气化办公楼2522室,邮政编码:03002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968;投票简称:煤气投票 。

3、在投票当日,“煤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3月21日15:00至2016年3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传真):0351—6019998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会议费用:

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截止2016年3月17日15:00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6-010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50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刘申发行1,791,974股股份、向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39,68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40,74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次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6-01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5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23号)、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要求、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核准批文等对《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中企华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重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29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由"35,530.95万元"调整为"29,324.6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调整为29,000万元。同时,交易各方调整了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承诺,并签署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调整为:(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由原来的"32,500万元"调整为"29,000万元";(2)上市公司拟用于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数量由原来的"2,725,137股"调整为"2,431,661股",拟支付现金数量由原来的"162,500,080.69元"调整为"145,000,054.57元";(3)刘申、爱信威诚拟受让股份数量由"2,008,247股"、"716,890股"调整为"1,791,974股"、"639,687股",刘申、爱信威诚拟获得的现金对价由"89,353,331.39元"、"31,896,749.30元""调整为"76,456,990.53元"、"27,293,064.04元"。

根据《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调整为:(1)盈利预测承诺由原来的"刘申、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爱德康赛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应实现的年度经审核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3,250万元、4,225万元、4,647.5万元、5,112.3万元。"调整为"刘申、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爱德康赛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应实现的年度经审核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1,400万元、2,700万元、3,510万元、4,563万元、5,019.3万元。"

根据《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主要调整为:(1)公司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预计不超过32,499.80万元"调整为"预计不超过28,999.98万元",发行数量合计由"5,200,800股"调整为"4,640,740股";(2)拟向朱明虬发行的股份数量与募集资金金额由"3,522,700股"、"220,133,523元"调整为"2,962,640股"、"185,135,374元"。

公司已按照上述调整,对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思美传媒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并于本报告书 "第一章 本次交易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7374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由"2015年3月31日"修改为"2015年9月30日",更新了标的情况、相关财务数据,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改。

4、根据天健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出具的[2016]6号《审阅报告》,已更新相关备考财务数据,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改。

5、更新了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前10大股东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6、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更新了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1-9月)财务数据,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二)国内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部分。

7、补充了本次交易前朱明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思美传媒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二)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

8、补充了新余佳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等情况,详见本报告书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二)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

9、补充了爱德康赛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评估情况/(六)爱德康赛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

10、补充了爱德康赛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及根据返点率、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对爱德康赛评估值的影响所作敏感性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评估情况/(七)爱德康赛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八)就返点率、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对爱德康赛评估值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和特别风险提示"。

11、补充了2013年至2015年6月间爱德康赛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爱德康赛的历史沿革/(一)爱德康赛历史沿革"。

12、补充了爱德康赛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期间股权代持与解除情况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及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爱德康赛的历史沿革/(一)爱德康赛历史沿革"。

13、更新了交易标的下属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信息,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三、爱德康赛的股权结构情况/(三)下属公司情况"。

14、更新了爱德康赛与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宜的进展情况、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爱德康赛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四、爱德康赛的资产权属情况"。

15、更新了爱德康赛最近一期(2015年1-9月)前5大客户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五、交易标的的主营业务情况/(五)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6、补充了爱德康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客户稳定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爱交易标的的主营业务情况/(五)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7、补充了爱德康赛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交易标的的主营业务情况/(五)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8、补充了爱德康赛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两处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及爱德康赛2015年收购爱玛威、千数风景的原因,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合理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爱德康赛主要财务数据/(一)交易标的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9、补充了爱德康赛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爱德康赛主要财务数据/(一)交易标的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0、补充了媒体返点的会计处理依据、处理过程;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媒体返点、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了披露爱德康赛销售净利率和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补充披露了爱德康赛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爱德康赛主要财务数据/(一)交易标的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和"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的经营成果分析/(二)爱德康赛盈利能力分析"。

21、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292号《资产评估报告》,更新了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过程及结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评估情况"。

22、更新了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的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3、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5]7374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号《审阅报告》和上市公司201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八)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24、更新了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股份发行数量、具体用途等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5、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201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更新了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十)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分析/5、上市公司目前资金状况"。

26、补充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的相关情况及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十)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分析、(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十二)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27、根据公开信息,更新了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十一)募集配套资金合规性分析/1、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类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8、补充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十四)公司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29、补充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商誉的影响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构成变动分析"。

30、补充了爱德康赛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的经营成果分析/(二)爱德康赛盈利能力分析"。

3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了爱德康赛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的经营成果分析/(一)爱德康赛财务状况分析"。

32、补充了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的提示,详见本报告书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

33、补充了思美传媒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交易完成前与交易完成后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的差异原因及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

34、更新了最近一期(2015年1-9月)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一)本次交易前爱德康赛的关联交易"。

35、更新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之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二)交易标的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七)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减值风险"。

36、更新了标的资产2015年业绩承诺与已实现利润存在差异的风险之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二、爱德康赛的经营风险/(七)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与已实现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37、更新了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资产与负债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大风险/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

38、更新了备查文件,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修订后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应公告。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16-01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20日14点正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0日

至2016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2.00	《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2.02	发行方式	√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2.05	发行数量	√	√
2.06	募集资金投向	√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
2.08	限售期	√	√
2.09	上市地点	√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3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4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
6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

(二)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	√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5	发行数量	√	
1.06	募集资金投向	√	
1.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1.08	限售期	√	
1.09	上市地点	√	
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三)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		√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5	发行数量		√
1.06	募集资金投向		√
1.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1.08	限售期		√
1.09	上市地点		√
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2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四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8	中国中冶	2016/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16年3月28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A股股东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A股股东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1、2)、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请见本通知附件3)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本公司A股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联系部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江樱

电话:010-59869164

传真:010-59868999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2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附件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回执

附件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